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1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988,5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69,980,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007,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78%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767,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7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46人，代表股份40,21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15%。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8%。

注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874,97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同时A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137,716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52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80,580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16%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767,403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9.424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46人，代表股份40,213,177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1%。

（3）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8,612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73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69,380	99.9346%	62,200	0.0366%	49,000	0.0288%
H股	6,826,792	97.4144%	30,800	0.4395%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696,172	99.8348%	93,000	0.0525%	199,400	0.1127%
A股中小投资者	40,467,513	99.7260%	62,200	0.1533%	49,000	0.1208%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74,080	99.9373%	53,500	0.0315%	53,000	0.0312%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31,672	99.8548%	53,500	0.0302%	203,400	0.1149%
A股中小投资者	40,472,213	99.7375%	53,500	0.1318%	53,000	0.1306%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74,080	99.9373%	53,500	0.0315%	53,000	0.0312%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31,672	99.8548%	53,500	0.0302%	203,400	0.1149%
A股中小投资者	40,472,213	99.7375%	53,500	0.1318%	53,000	0.1306%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97,700	99.9512%	54,100	0.0318%	28,780	0.0169%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55,292	99.8682%	54,100	0.0306%	179,180	0.1012%
A股中小投资者	40,495,833	99.7958%	54,100	0.1333%	28,780	0.070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8,882,156	99.3538%	1,048,744	0.6170%	49,680	0.0292%
H股	4,386,392	62.5913%	2,471,200	35.2626%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3,268,548	97.8982%	3,519,944	1.9888%	200,080	0.1130%
A股中小投资者	39,480,289	97.2931%	1,048,744	2.5845%	49,680	0.122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676,568	99.8211%	253,532	0.1492%	50,480	0.0297%
H股	4,646,592	66.3042%	2,211,000	31.5497%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4,323,160	98.4940%	2,464,532	1.3925%	200,880	0.1135%
A股中小投资者	40,274,701	99.2508%	253,532	0.6248%	50,480	0.124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60,700	99.9295%	55,100	0.0324%	64,780	0.0381%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18,292	99.8473%	55,100	0.0311%	215,180	0.1216%
A股中小投资者	40,458,833	99.7046%	55,100	0.1358%	64,780	0.1596%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74,660	99.9377%	55,440	0.0326%	50,480	0.0297%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32,252	99.8552%	55,440	0.0313%	200,880	0.1135%
A股中小投资者	40,472,793	99.7390%	55,440	0.1366%	50,480	0.124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78,500	99.9399%	51,600	0.0304%	50,480	0.0297%
H股	6,857,592	97.8539%	0	0.0000%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36,092	99.8573%	51,600	0.0292%	200,880	0.1135%
A股中小投资者	40,476,633	99.7484%	51,600	0.1272%	50,480	0.124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3,361,171	96.1058%	6,568,929	3.8645%	50,480	0.0297%
H股	3,406,105	48.6032%	3,451,487	49.2507%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66,767,276	94.2249%	10,020,416	5.6616%	200,880	0.1135%
A股中小投资者	33,959,304	83.6875%	6,568,929	16.1881%	50,480	0.124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91,100	99.9474%	59,900	0.0352%	29,580	0.0174%
H股	6,812,892	97.2160%	44,700	0.6378%	150,400	2.1461%
普通股合计	176,703,992	99.8392%	104,600	0.0591%	179,980	0.1017%
A股中小投资者	40,489,233	99.7795%	59,900	0.1476%	29,580	0.072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69,891,100	99.9474%	59,900	0.0352%	29,580	0.0174%
A股中小投资者	40,489,233	99.7795%	59,900	0.1476%	29,580	0.072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6,813,512	97.2163%	44,700	0.6378%	150,400	2.14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王奕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60525T000321），为巴克斯（成都）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成都）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嘉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类经营；饲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4,228,000,902.68元，总负债4,040,671,413.90元，净资产187,329,488.7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4,170,355.32元。

2.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巴克斯（成都）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为锐澳营销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金额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8%；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志泽	是	13,050,000	3.55%	0.89%	2024年2月26日	2026年6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0.73%	0.19%	2024年7月5日		
		4,000,000	1.09%	0.27%	2024年8月7日		
合计		19,750,000	5.37%	1.35%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99,500,000	27.05%	6.82%	7,555,511	7.59%	268,277,954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11,600,000	6.25%	0.79%	0	——	0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	——	0	0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11,100,000	19.99%	7.61%	7,555,511	6.80%	268,277,954	60.33%

注：1、吴志泽先生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97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因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其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3,20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60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9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909%。

2023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6,73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5,723,1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744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为34,02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7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为1,701,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7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12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9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55,97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分别为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芹、王冬君、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红、王友利、黄原琴。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6月1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相关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丰立智能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丰立智能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丰立智能的股票；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丰立智能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丰立智能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股东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5,97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0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8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4,404,200	44,404,200
2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50	4,162,950
3	黄文芹	2,529,090	2,529,090
4	王冬君	2,088,990	2,088,990
5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60	916,560
6	黄伟红	900,000	900,000
7	王友利	752,940	752,940
8	黄原琴	223,830	223,830
合 计		55,978,560	55,978,56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友利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珂、于玲娟、程为娜，原监事王兵、周慧玲、周瑜，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金春，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相关承诺，限售期满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任金春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鉴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78,560	46.6100%	-55,978,560	0	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5,978,560	46.6100%	-55,978,56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21,440	53.3900%	+55,978,560	120,1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100,000	100.00%	-	120,1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01.17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903,058,257.78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603,605,780.38
净资产	500,130,392.21	299,452,477.40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08,952,167.70
净利润	90,281,454.24	19,322,085.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0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力鸿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力鸿公司剩余质押公司股份65,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62%，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89,373,500
持股比例	20.87%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80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2%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89,373,500	20.87%	77,120,000	65,800,000	73.62%	15.37%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43,000	39.25%	77,120,000	65,800,000	39.16%	15.37%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庄庄女士、归剑元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到2025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庄庄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邬凯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先生、归剑元先生。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邬凯丞先生简历

邬凯丞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MT行业一部副行政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视涯科技科创板IPO、华虹公司科创板IPO、灿芯股份科创板IPO、天岳先进科创板IPO、广钢气体科创板IPO、中巨芯科创板IPO、创耀科技科创板IPO、翱捷科技科创板IPO、中微公司科创板IPO、复旦张江科创板IPO、中芯国际科创板IPO、芯原股份科创板IPO、思瑞浦科创板IPO、步科股份科创板IPO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思瑞浦再融资、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炉启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环保法要求、焦炉安全运行、产品质量等原因，于2024年10月对焦炉设备停炉进行全面检修，2025年10月公司焦炉已全面检修完成，检修后的焦炉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要求，有利于提升焦炭产品质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73、2025-048号公告。

焦炉检修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依据焦炭市场行情，对焦炭及附属产品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测算，焦炭及附属产品的收入与成本一直处于倒挂现象。近期，受焦炭、甲醇市场行情回暖，为此公司将启动焦炉投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焦炭及附属产品的市场情况变化及相关经济效益测算，决定对焦炉启动烘炉。按照工艺要求，焦炉正式投产前需开展烘炉作业，预烘炉时间预计60天左右，烘炉完成后将逐步恢复生产。

焦炉正式投产后，公司焦炭及附属产品生产能力将逐步恢复，有助于优化营收结构、改善经营状况、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同时夯实主营业务根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焦炭及附属产品市场的供货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鉴于焦炉尚处于烘炉阶段，后续产能亦将逐步释放，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仍需结合后续运行情况及市场环境综合判断，短期内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焦炉烘炉期，生产装置运行稳定性、产品质量及产能释放节奏仍需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未来效益亦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演变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